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292	7,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725	(12,860)
其他收入	7	4,011	4,933
員工成本	10	(7,792)	(10,929)
折舊		(1,659)	(2,785)
融資成本	8	(204)	(3,831)
其他開支	9	(10,689)	(9,1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撥備)	14	5,044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728	(27,461)
所得稅開支	11	(3,842)	(307)
年內溢利／(虧損)		31,886	(27,7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	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	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888	(27,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886	(27,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888	(27,76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3.62	(4.00)
– 攤薄		3.62	(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404
使用權資產	17	2,471	3,954
買賣權		—	—
商譽		—	—
其他資產		205	205
長期按金	14	510	510
		<u>3,414</u>	<u>5,07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995	28,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 之債務工具		—	4,499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5	14,000	10,747
即期稅項資產		—	1,866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6,958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336	45,4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043	47,166
		<u>143,332</u>	<u>137,973</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6	24,827	53,558
即期稅項負債		2,252	—
租賃負債	17	1,633	1,540
合約負債		450	619
		<u>29,162</u>	<u>55,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170</u>	<u>82,2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584</u>	<u>87,3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998	2,631
資產淨值		<u>116,586</u>	<u>84,698</u>
權益			
股本		88,197	88,197
儲備		<u>28,389</u>	<u>(3,499)</u>
權益總額		<u>116,586</u>	<u>84,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9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附註3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惟僅限於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

(b)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i)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方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 計量之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 公司：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融資服務。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類別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二四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4,412	17,993	–	172	32,577
分部間收益 (附註a)	(763)	(5,522)	–	–	(6,285)
	<u>13,649</u>	<u>12,471</u>	<u>–</u>	<u>172</u>	<u>26,292</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649	12,471	–	–	26,120
– 融資服務收入	–	–	–	172	172
	<u>13,649</u>	<u>12,471</u>	<u>–</u>	<u>172</u>	<u>26,292</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357	–	–	–	1,357
一段時間	12,292	12,471	–	–	24,76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172	172
	<u>13,649</u>	<u>12,471</u>	<u>–</u>	<u>172</u>	<u>26,292</u>
– 地理位置：香港	<u>13,649</u>	<u>12,471</u>	<u>–</u>	<u>172</u>	<u>26,292</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12,841</u>	<u>13,045</u>	<u>23,711</u>	<u>222</u>	<u>49,81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撥備)	(156)	2,490	2,578	132	5,04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253	–	3,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出售收益					
淨額	–	–	17,468	–	17,468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3,187	25	45	–	3,257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3,215</u>	<u>4,736</u>	<u>13,999</u>	<u>–</u>	<u>41,95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3,004</u>	<u>62</u>	<u>–</u>	<u>–</u>	<u>23,066</u>

二零二三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4,361	2,959	–	278	7,598
分部間收益 (附註a)	(4)	–	–	–	(4)
	<u>4,357</u>	<u>2,959</u>	<u>–</u>	<u>278</u>	<u>7,594</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131	2,959	–	–	7,090
— 融資服務收入	–	–	–	278	278
— 孖展融資收入	226	–	–	–	226
	<u>4,357</u>	<u>2,959</u>	<u>–</u>	<u>278</u>	<u>7,594</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790	–	–	–	1,790
一段時間	2,341	2,959	–	–	5,30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226	–	–	278	504
	<u>4,357</u>	<u>2,959</u>	<u>–</u>	<u>278</u>	<u>7,594</u>
— 地理位置：香港	<u>4,357</u>	<u>2,959</u>	<u>–</u>	<u>278</u>	<u>7,594</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3,009)</u>	<u>4,614</u>	<u>(11,188)</u>	<u>113</u>	<u>(9,47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撥備)	(3,259)	5,486	(2,578)	(132)	(48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941)	–	(4,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7,490)	–	(7,490)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245	27	62	–	1,334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7,317</u>	<u>1,320</u>	<u>16,276</u>	<u>23,084</u>	<u>87,99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7,392</u>	<u>601</u>	<u>366</u>	<u>52</u>	<u>48,411</u>

附註：

a) 分部間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董事酬金；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一般性開支根據分部收入佔比在各經營分部間分配（如有必要）。分部間收益扣除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加若干比例。

分部資產包括除即期稅項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即期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金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損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6,292</u>	<u>7,594</u>
本集團收益	<u><u>26,292</u></u>	<u><u>7,594</u></u>
可申報分部業績	49,819	(9,470)
其他收入	—	9
融資成本	(204)	(3,831)
折舊	(1,659)	(2,785)
企業開支*	<u>(12,228)</u>	<u>(11,384)</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u>35,728</u></u>	<u><u>(27,461)</u></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41,950	87,997
即期稅項資產	–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043	47,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404
使用權資產	2,471	3,954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6,958	–
企業資產	1,096	1,659
綜合資產總額	146,746	143,046
可申報分部負債	23,066	48,411
即期稅項負債	2,252	–
租賃負債	2,631	4,171
企業負債	2,211	5,766
綜合負債總額	30,160	58,348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	26,292	7,594	2,699	4,35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

[#]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9,800	—
客戶B (附註ii)	9,312	—
客戶C (附註ii)	3,079	2,243
	<u> </u>	<u> </u>

附註：

i.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歸屬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ii.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歸屬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357	1,066
—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8,000	600
— 諮詢費收入	127	643
— 承銷及配售	—	724
— 託管費	4,165	1,098
	<u>13,649</u>	<u>4,131</u>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12,471	2,959
	<u> </u>	<u> </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融資服務	172	278
— 孖展融資	—	226
	<u>172</u>	<u>504</u>
總計	<u>26,292</u>	<u>7,594</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450</u>	<u>619</u>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財務顧問、託管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可獲取收益及任何受限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資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49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53	(4,94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4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出售收益淨額(附註a)	<u>17,468</u>	<u>—</u>
	<u>20,725</u>	<u>(12,860)</u>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Atta Asset 4 Limited(「Atta Asset」)發行的若干上市債券及票據(「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認購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坐盤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詳見下文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坐盤投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則通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lourishing」)發行27,080,000美元(約211,224,000港元)年利率為12.5厘的票據(「建和票據」)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年票

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止每半年支付740,000美元利息（相當於年利率14.8厘）。根據有關建和票據之交易文件條款，Flourishing將承擔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引致的虧損（如有）。

本集團購買Atta票據（為槓桿票據）及建和票據相應部分的所得款項的影響為，由於Atta Assets亦已認購上市債券以作經濟對沖用途，故本集團已進行額外槓桿認購上市債券。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本集團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認購額每年約2%之息差（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票據息差淨額211,000美元（約1,63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Flourishing及Atta Asset訂立終止協議，據此Atta Asset須向本集團支付本金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協定利息3,330,000美元（約25,841,000港元）（統稱為「還款金額」）。具體而言，(i)還款金額當中合共12,916,667美元（約100,633,000港元）須由Atta Asset與Flourishing單獨結清，當中包括向Flourishing的付款責任之建和票據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2,916,667美元（約22,633,000港元）；及(ii)還款金額的剩餘金額413,333美元須由Atta Asset向本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lourishing訂立償付協議，據此，Flourishing須向本集團支付合共2,442,200美元（約18,951,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就本集團自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370,300美元（約2,874,000港元）轉讓其權利（「結清」）。緊隨結清完成後，本集團須向Flourishing轉讓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及本集團自營投資，被視為已贖回Flourishing認購的所有建和票據。結清的合共金額為2,812,500美元（約21,825,000港元），為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57	1,334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附註a)	–	1,213
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息差	–	1,637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730	742
雜項收入	24	7
	<u>4,011</u>	<u>4,933</u>

附註：

(a) 指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12.5厘計息。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3,6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17)	204	219
	<u>204</u>	<u>3,831</u>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0	1,470
– 非審核服務	–	350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2	2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71	3,036
其他	4,226	3,945
	<u>10,689</u>	<u>9,100</u>

10.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7,586	10,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334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	(62)	569
	<u>7,792</u>	<u>10,929</u>

11. 所得稅開支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法團外，二零二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關於該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其餘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52	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0	249
	<u>3,842</u>	<u>307</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7,7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1,970,541股(二零二三年：694,299,30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轉換，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轉換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161	41,2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492)	(15,958)
	4,669	25,250
預付款項	615	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1	1,097
債務工具安排	—	3,422
租賃按金	510	1,3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2,578)
	1,836	3,527
	6,505	28,77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5,995	28,267
非流動	510	510
	<u>6,505</u>	<u>28,7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8,536	18,05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撥備	<u>(5,044)</u>	<u>483</u>
年末	<u>13,492</u>	<u>18,536</u>

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	1,014
－證券經紀	<u>－</u>	<u>2</u>
	－	1,016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5,305	8,373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8,000	8,000
來自託管服務	－	377
來自金融服務	－	23,162
來自諮詢服務	4,656	－
來自企業融資服務	<u>200</u>	<u>280</u>
	18,161	41,2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13,492)</u>	<u>(15,958)</u>
	<u>4,669</u>	<u>25,250</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8厘(二零二三年：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6厘)計息。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來自金融服務之款項通常於向其客戶發出賬單(平均信貸期為60日)之日期後立即結算。

下表提供有關因資產管理、承銷及配售服務、金融服務、諮詢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託管服務所產生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17	4,662	(8)
逾期0至30日	26.36	3	(1)
逾期31至60日	40.06	3	(1)
逾期61至90日	40.06	3	(1)
逾期91至180日	40.06	9	(4)
逾期181至270日	42.66	9	(4)
逾期271至365日	94.55	5	(6)
逾期365日以上	100.00	13,467	(13,467)
		<u>18,161</u>	<u>(13,49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54	24,610	(134)
逾期0至30日	6.76	636	(43)
逾期31至60日	0.00	20	–
逾期61至90日	5.00	20	(1)
逾期91至180日	6.45	62	(4)
逾期181至270日	21.54	65	(14)
逾期271至365日	80.81	172	(139)
逾期365日以上	100.00	15,623	(15,623)
		<u>41,208</u>	<u>(15,958)</u>

1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14,000</u>	<u>10,747</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0,029	46,346
– 孖展客戶	<u>2,307</u>	<u>94</u>
	22,336	46,440
其他應付款項	793	4,000
應計費用	<u>1,698</u>	<u>3,118</u>
	<u>24,827</u>	<u>53,558</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7. 租賃

本集團租賃一處用於經營且並無包含任何續期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由於新租賃協議並無包含續期選擇權，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954	1,706
添置	—	4,448
折舊	(1,483)	(2,200)
年末	<u>2,471</u>	<u>3,954</u>

租賃負債

	辦公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171	2,270
添置	–	4,448
利息開支(附註8)	204	219
租賃付款	<u>(1,744)</u>	<u>(2,766)</u>
年末	<u>2,631</u>	<u>4,171</u>
分析作：		
流動負債	1,633	1,540
非流動負債	<u>998</u>	<u>2,631</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44	(204)	1,5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2,762</u>	<u>(131)</u>	<u>2,63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6</u>	<u>(335)</u>	<u>4,171</u>
不超過一年	1,744	(111)	1,6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018</u>	<u>(20)</u>	<u>99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2</u>	<u>(131)</u>	<u>2,631</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83	2,2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8)	204	219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2	299

除短期租賃項下租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5,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新分類方式被認為能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600,000港元增加24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7,800,000港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成功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以及(2)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推動收益大幅增長；兩者均對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整體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於報告期間，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FS集團**」）之總收益增加約258%至約2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00,000港元）。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的收益增加209%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3,0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於本年度恢復其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項目。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2個專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減少約100%至約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317%；其錄得分部溢利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港元），增加約182.6%。該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不動產債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恢復其自營買賣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分部溢利約2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其貿易融資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分部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10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二零二四年之貿易融資程序進行會計處理。

前景及未來規劃

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格局持續呈現挑戰與機遇並存之態勢。繼二零二四年錄得增長2.5%後，政府預測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維持於2%至3%水平。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調整其對香港二零二五年增長率的預測，由較早前的3%下調至2.7%。該等預測反映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

面對該等宏觀環境，本集團將堅守鞏固市場地位及創造股東價值之承諾。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優勢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

為加強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將重點加大力度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提升承銷收入。同時，資產管理分部計劃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並開發創新的金融產品。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具體而言，專注於高淨值個人客戶及專業投資者群體，本集團旨在精準對接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

本集團亦已積極探索重啟自營買賣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作出持續努力管理經營成本、改善效率、確保可持續發展並促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確信，透過上述戰略部署，本集團已具備充分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及往後維持可持續增長，從而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一般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00,000港元減少約6.8%。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結餘約5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2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減少約50.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約為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28,800,000港元減少約77.4%。有關減少主要源於客戶償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00,000港元）及約2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如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1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約8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沁女士（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黃雙剛先生。黃沁女士及張勁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雙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勁帆先生（主席）、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全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郭耀黎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可能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會適時刊登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shengyu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